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以三年為任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批准董事年度袍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額外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惟不包括依據供股，行使附有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定的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Jeremiah Rajakulendran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投票只適用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一般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屬有效。受委代表所作之表決並不因撤回委任或委任之授權而視作無效，除非該等撤回是以書面形式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在場之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主席，方屬有效。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在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股息

- (三)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398,390,400股股票，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2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派發。
-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發末期股息人士，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

- (五)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三項議程：「重選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連任選舉將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六) 下文載列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選舉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段、第(五)、(七)及(八)段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股東必須垂注的事宜。

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之個人資料如下：

吳鈺淳女士 (56歲)

吳鈺淳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彼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吳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三年起，管理其於香港之船務及貿易公司。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漢樂先生 (62歲)

趙漢樂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彼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趙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是生科環保集團主席及董事長。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澳洲上市。趙先生乃該集團始創人，在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中超過十年從事與中國及香港有關的業務。趙先生擁有澳洲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管理學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女士及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有關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所有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記錄冊所載），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內。

- (八) 吳女士及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及釐定該酬金的準則，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一欄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燊